

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開會通知單

地址：32557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155號
傳真：(03)4798594

受文者：如出(列)席單位或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龍中總字第1060006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備註(106會_32100019_1.PDF、106會_32100019_2.PDF, 共2個附件檔)

開會事由：106學年度第1學期「期初校務會議」

開會時間：民國106年8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40分

開會地點：龍潭高中第2會議室

主持人：鍾校長碧霞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寶蜜03-4895599#167

出席者：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8人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家長會
游會長正壽、學生會會長李維潼同學。

列席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督學怡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簡任視察垣
武。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會議議程如附件2，提案資料請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文書組彙整。
- 三、職員代表8人：文書組長、出納組長、庶務組長、實習處2人(葉賢舜
技士、王政雄技士)、總務處1人(黃上修技士)、教務處1人(蘇弘怡幹
事)、學務處1人(張幼真書記)。
- 四、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參閱或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
國立龍潭高級中學

國立龍潭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98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教育部104年9月10日臺教授國字1040101066號及同意備查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105年9月5日臺教授國字1050099051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為落實校務之執行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。
- (二)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四) 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8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組成。
- (二)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1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- (三) 第一款學生代表1人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擔任(其產生方式，由本校自訂)。
- (四) 代理教師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本會議。
- (五) 職員代表8人，組長以上3人全部參加，各處室推派代表1人(實習處2人、總務處1人、教務處1人、學務處1人)組成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(二) 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經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職務代理人為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會議之議程為：

- (一) 主席報告。
- (二) 報告事項（以書面報告為主，口頭報告為輔）。
- (三) 選舉事項（必要時得移於總結報告之後）
- (四) 提案討論。
- (五) 臨時動議。
- (六) 總結報告。

九、本會議時間分配原則：

- (一) 主席報告，10 分鐘。
- (二) 各處室報告，每一處室合計 5 分鐘。
- (三) 相關業務報告，各 3 分鐘。
- (四) 總結報告，5 分鐘。
- (五) 其他發言每次以不超過 2 分鐘為宜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需經主席核准或出席會議成員 10 人以上舉手附議始得成立。

十一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。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，校長應於會後 5 日內向相關機關聲請解釋。

十二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十三、本會議之行政工作，由總務處承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四、本會議議事紀錄，於會後 7 日內公布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龍潭高級中學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國立龍潭高中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鍾校長碧霞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:賴寶蜜組長

五、主席致詞：鍾校長碧霞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管考執行情形：無。

七、各處室報告：

(一)【秘書室】王秘書政瑜：

(二)【教務處】陳主任寶翎：

(三)【學務處】陳主任永峰：

(四)【總務處】謝主任其政：

(五)【實習處】彭主任兆東：

(六)【主計室】孫主任桂薇：

(七)【人事室】吳主任瑞芬：

(八)【輔導室】徐主任雅雯：

(九)【圖書館】涂主任碧霞：

(十)【進修學校】張主任志陽：

(十一)【教官室】周主教慧娟：

(十二)【教師會】陳理事長志宏：

(十三)【員生社】陳主席永峰：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十、選舉事項：

十一、總結報告：

十二、散會：

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座位表

教師會	輔導主任	實習主任	總務主任	秘書	家長會長	校長	教務主任	學務主任	主計主任	人事主任	圖書主任	進修主任	主任教官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

		1-24	2-23 夜學務組長	1-22 夜教務組長	1-21 特教組組長	1-20 生輔組組長	1-19 就業組組長	走道	1-18 實習組組長	1-17 課外活動組組長	1-16 體育組組長	1-15 衛保組組長	1-14 訓育組組長	1-13 試務組組長	走道	1-12 實研組組長	1-11 設備組組長	1-10 註冊組組長	1-09 教學組組長	1-08 電子科主任	1-07 電機科主任	走道	1-06 文書組組長	1-05 機械科主任	1-04 食品科主任	1-03 畜保科主任	1-02 園藝科主任	1-01 造園科主任		
		2-24 普一二導師	2-23 普二丙導師	2-22 普二乙導師	2-21 普二甲導師	2-20 電子二導師	2-19 電機二導師		2-18 機械二導師	2-17 食加二導師	2-16 畜保二導師	2-15 園藝二導師	2-14 造園二導師	2-13 綜職三乙導師		2-12 綜職三甲導師	2-11 綜三丁導師	2-10 綜三丙導師	2-09 綜三乙導師	2-08 綜三甲導師	2-07 電子三導師		2-06 電機三導師	2-05 機械三導師	2-04 食加三導師	2-03 畜保三導師	2-02 園藝三導師	2-01 造園三導師		
3-28	3-27	3-26 學生李維潼	3-25 夜食一導師	3-24 夜電一導師	3-23 夜食二導師	3-22 夜電二導師	3-21 夜資三導師		3-20 夜食三導師	3-19 夜電三導師	3-18 夜機三導師	3-17 資源班導師	3-16 綜職一乙導師	3-15 綜職一甲導師		3-14 普一丁導師	3-13 普一丙導師	3-12 普一乙導師	3-11 普一甲導師	3-10 電子一導師	3-09 電機一導師		3-08 機械一導師	3-07 食加一導師	3-06 畜保一導師	3-05 園藝一導師	3-04 造園一導師	3-03 綜職二乙導師	3-02 綜職二甲導師	3-01
4-28	4-27	4-26	4-25 專任廖德文	4-24 專任楊國蘭	4-23 專任黃玉淦	4-22 專任陳惠萍	3-21 專任許自強		4-20 專任張欣怡	4-19 專任洪安儀	4-18 專任柯雲龍	4-17 專任邱耀煌	4-16 專任林淑蘋	4-15 專任林秀蕤		4-14 專任李雅文	4-13 專任吳昭玫	4-12 專任朱梅韶	4-11 專任白萬泉	4-10 專任王進福	4-09 專任王良海		4-08 實習王政雄	4-07 實習葉賢舜	4-06 總務黃上修	4-05 學務張幼真	4-04 教務蘇弘怡	4-03 出納組長	3-02 庶務組長	3-01
5-28	5-27	5-26	5-25	5-24	5-23	5-22	5-21		5-20	5-19	5-18 教官葉光弘	5-17 教官江怡萱	5-16 輔導維怡寧	5-15 輔導許彭青		5-14 特教林欣儀	5-13 特教李柏緯	5-12 專任魏素玲	5-11 專任劉國安	5-10 專任劉邦宇	5-09		5-08	5-07	5-06	5-05	5-04	5-03	5-02	5-01
6-28	6-27	6-26	6-25	6-24	6-23	6-22	6-21		6-20	6-19	6-18	6-17	6-16	6-15		6-14	6-13	6-12	6-11	6-10	6-09		6-08	6-07	6-06	6-05	6-04	6-03	6-02	6-01